#  招标公告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田湾分公司2022-2024年员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并递交密封投标文件。

1. **招标概况**

2.1项目概况：为满足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田湾分公司相关工作需要，解决员工上下班通勤需求，需租赁通勤班车。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拟将通勤班车服务等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

2.2招标范围：2022-2024年度员工通勤班车服务工作。

**具体详见《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田湾分公司2022-2024年员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技术规格书》。**

2.3服务地点：江苏省连云港。

2.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5本项目限价：662.7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服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与签订合同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

3.2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未涉及重大诉讼或劳动纠纷。

3.2.1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19-2021）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2）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两年内投标人没有被国家、行业、中核集团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不良记录，且同时没有处于被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如果未能提供，以评标委员会当日查询情况为准）。（注：关于条款1）和2)的证明材料,请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做否决投标处理）

3.3投标人应建立匹配甲方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配置相应岗位，确保与甲方工作接口畅通。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开户单位：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513171620665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田湾分公司2022-2024年员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购标款”。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4.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标书款支付以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的在线注册与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将如下内容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1. **标书款电汇底单；**
2.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报名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3发售时间：**2021年12月07日16：00—2021年12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4.4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8-81196957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金海大道1-1号丰惠广场36层。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金海大道1-1号丰惠广场36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1年12月30日09：0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邮寄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金海大道1-1号丰惠广场36层

收件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18-81196957

**6.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保密要求和所有权**

所有的招标文件均属招标人所有，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准备和提交标书。在招、投标前后和招、投标期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出于其它目的和用途泄漏和发布招标文件或附录中包含或参考的信息。如果投标人违反了此处规定的保密责任，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无条件地取消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 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金海大道1-1号丰惠广场36层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8-81196957（仅接受本项目相关咨询）

电子邮件：zhaojing@cepi.site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